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15號

原告 吳伯恆

告訴代理人 謝孟釗律師

被告 謝宜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狀在卷可參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游涵歆

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